

##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公告

112.12.25 日

- 一、補貼資格：凡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「入住學校宿舍」學生都可以獲得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補貼，延修生及七年一貫制亦屬補貼範圍。
- 二、補貼額度：區分一般生補助每學期新台幣 5,000 元、經濟弱勢生(低收、中低收)補助每學期新台幣 7,000 元需提供證明。
- 三、補貼方式：學校依身分直接於繳費單先扣除補助額度，住宿生只需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現行內政部「300 億租金補貼」或教育部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方案，僅供「校外租屋」學生申請，故學生不應同時申請校內外住宿補助，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4)711-1111 轉 1521、(04)711-6789 轉 9 或親至學生宿舍洽詢。

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敬啟

